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6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彥程律師

陳傑明律師

被告 張立生

建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應就原證7記載「有租賃契約」乙節提出相關資料，原告並應將原證2之照片放大後提出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0日下午4時1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